

三位一体基督论无法解决的问题

耶稣同时是完全的神、完全的人吗？

作者不详

按照正统的基督教信仰，耶稣同时间既是完全的人、又是完全的神。根据大多数基督徒都推崇的阿他拿修信经，要想得救，就必须相信这一点。当代基督教学者摒弃了这一观念，原因并非文字难以理解，而是不知所云。这一教义无论从哪方面加以解释，都免不了自相矛盾。耶稣不可能同时间是完全的人，又是完全的神。因为这就意味着他同时间既是有限的，又是无限的；既是会犯错的，又是不会犯错的。这是不可能的。

信经所否认的观点也值得一提。制定信经是为了回应早期基督教团体各式各样的主张，包括否定一些团体的信仰。尼西亚会议（公元 325 年）宣告耶稣是完全的神，以回应阿里乌斯派（Arians）相信耶稣不是神。君士坦丁堡会议（公元 381 年）宣告耶稣是完全的人，以回应亚波里那留派（Apollinarians）相信耶稣是神，不完全是人。

还有聂斯托里派（Nestorianism），聂斯托里反对称马利亚为“神的母亲”。聂斯托里认为，马利亚只是耶稣这个人的母亲。这就表明有两位基督：一位是神性基督，另一位是人性基督。为了反驳聂斯托里的主张，以弗所会议（公元 431 年）宣告耶稣两个本性不可分割。耶稣所行的一切事，都是他里面的人性、神性一起行的。同样，他所经历的一切事，也都是神、人一起经历的。所以马利亚生出了两者，两者都死在了十字架上等等。

迦克敦会议（公元 451 年）做了最后的修订工作，并且宣布阿他拿修信经为正式教会教导。大部分基督徒并不熟悉这些信经

的详细含义，都是在各按自己的概念塑造耶稣，恰恰是信经所否认的概念。这种结果在所难免，因为信经所定义的耶稣是匪夷所思的。人只能重复这些话，却无法掌握这一信仰的内涵。所以大多数人都是口上念叨着信经，内心却相信一些不太复杂的耶稣观，即便有些观念已经被教会宣布为异端。

正统教义在逻辑上是完全不可能的。宗教比较学学者休斯顿·史密斯（Huston Smith）指出，如果信经只说耶稣某方面是神、某方面是人，则逻辑上还不无可能。但这正是信经加以否定的。在正统基督徒看来，耶稣不能单单具有人的某些素质，他必须具有人的全部素质，必须是完全的人；同时，他也不能只具有神的某些素质，他必须具有神的全部素质，必须是完全的神。这是不可能的，因为成为完全的神就意味着必须摆脱人的一切局限。只要还有一样人的局限，他就不是神。但按照信经，他具有人的所有局限，那么他怎能是神呢？休斯顿·史密斯称之为矛盾至极。他在《世界的宗教》（*The World's Religions*）一书中这样写道：

我们可以先从道成肉身的教义谈起。道成肉身教义历经了几个世纪才定型。教义主张，神在基督里取了一个人的身体，所以基督是神人联合体（God-Man），同时间既是完全的神、又是完全的人。说该论点似非而是，则无非是委婉说辞。应该说，这是个明显的矛盾。如果该教义主张基督一半是人、一半是神，或者某方面是神、某方面是人，我们还不至于有疑问。（《世界的宗教》，第 340 页）

如果说耶稣一半是人、一半是神，逻辑上还不无可能；但在圣经里是不可能的，因为圣经从未教导说耶稣是神。不但如此，如果他只是部分是神，他就不是新旧约那位独一的真神。神是全能的，不是某种程度的全能；神是全知的，不是某种程度的全知。

伦道夫·罗斯（C. Randolph Ross）是个基督徒，他在其《基督教常识》（*Common Sense Christianity*）一书中指出，正统教义

“并非文字难以理解”，而是“不知所云”。他不接受这种观点，因为“是不可能的”（《基督教常识》第 79 页）。他的论点有理有据，我找不到更好的论点，所以就引述了他的话。成为人就意味着有所局限，缺乏知识，容易犯错，不完全。成为神则恰恰相反：无所不能，无所不知，不会犯错，完全。你不可能二者得兼，不能说一个人具有这两种素质。他要么是神，要么是人。

没有“似非而是”

至于有人说这是“似非而是”（paradox）的道理，罗斯的回答很妙。首先需要明白什么是“似非而是”。似非而是，即似乎不可能，但能够证明是真的。而信经上的话在有些人看来是对的，但逻辑上证明是错的。罗斯举了一个例子，让他的论点更加简洁明了：

有人会说：“啊！这是个似非而是的道理！”错了，这不是似非而是的道理。请留意，关键就是，似非而是的意思是似乎不可能，但证明是真的。比如科学家认真分析了大黄蜂，得出结论说：根据物理原则，大黄蜂是不能飞的。看似矛盾、不可能，但大黄蜂就是在到处飞。这就是似非而是的道理。然而说一个人既是完全的、又是不完全的，这就恰恰相反：似乎在某些人看来是真的，实际证明是不可能的。这种不可能不只是根据我们对大自然规律的理解（有时是错的，正如大黄蜂的例子），更是根据我们思维的逻辑规律（第 82 页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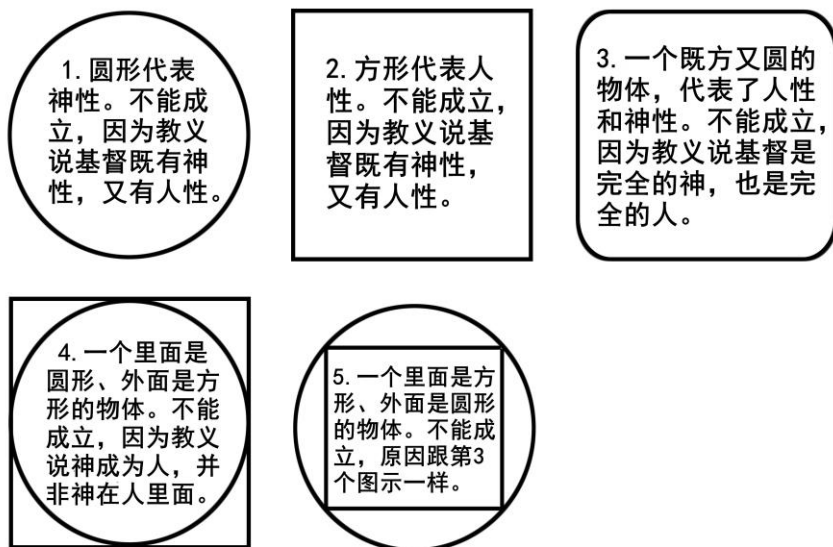
容我详细阐释一下这最后一点。人的观察、分析，最终可能是不正确的。大黄蜂就是一个例子，科学家根据物理原则，推测大黄蜂不能飞。科学家研究的缺憾是，我们对自然界法则的认知需要不断更新。科学日新月异，新知识往往表明了旧知识的错误。但逻辑事物的规则就不同了。逻辑上正确的，就永远是正确的，除非我们重新定义。比如 $2+2=4$ ，这个等式永远是正确的，要想将它变成错谬，除非改变当中组成部分的定义。按照定义，一样事物不可能与自己对立。一样事物不可能同时既是完全的，又是不完全的，绝对是非此即彼。耶稣要

么完全，要么不完全，逻辑上不可能两者皆是。罗斯在这方面的论述一针见血：

说某人是完全的、又是不完全的，就好像说你见到一个方形的圆形，这是不可能的。你是在说圆形不是圆的，所以它不是圆形？抑或你是在说方形是圆的？这不是似非而是。无论你的想象力有多丰富，但这纯粹是废话。
(第 82 页)

为了进一步阐释这一点，我们来看看信经说耶稣是什么、不是什么。下面的图表有一个是既圆又方的形状。说耶稣某方面是人、某方面是神，这不是正统教义。即便将圆形、方形合并为一个模式，要么圆形包含了方形，要么方形包含了圆形，也行不通。因为无论哪一种模式，两个物体显然是分开的。正统教义不容许耶稣的两个本质是分开的。为了满足正统教义的要求，就必须找一个同时是圆形和方形的物体。按照定义，这种物体根本不存在（见附图）。

五个模式都表明“基督具有两种本质” 的这一基督教神学不能成立



相信信经的话并不难，问题是信经说的话毫无意义。面对两个相反的言论，我们要相信哪一个呢？罗斯说得很好：

说某人同时间既是完全的、又是不完全的，就是在说“X”和“非X”都正确。这样做要么是抛弃了这些字的含义，要么是抛弃了逻辑。但无论如何，我们就是在说毫无意义的废话。（第82页）

正统教义说，耶稣人性方面是不完全的，神性方面是完全的。问题是，这就表明耶稣的身体内同时存在了两位：一位是完全的，一位是不完全的。这位耶稣有两个思维、两个意志、两个性格。但信经又不容许得出这种结论，坚称耶稣不是两个人，而是一个人。这个人必须是既完全，又不完全；既绝对不会犯错，又会犯错；既无所不知，又所知有限。你不能说一个人拥有两种相反的素质。

耶稣在十字架上面临死亡的时候，根据基督教信仰，要么他是凭着人的信心，相信自己会在第三天复活；要么他无所不知，知道自己会复活。如果他是凭着人的信心，相信神的大能会让他复活，那么他就不是神。另一方面，他无所不知，知道自己会复活，那么他根本不是在冒险受死。如果他里面的神性知道他会复活，而他却不知道，那么这就不是他的神性了。如果这个神性知道他所不知道的，则我们就又回到耶稣是两个人的结论了。

福音书记载了耶稣的事迹，如果问这些事是耶稣的神性做的、还是人性做的，还是神性、人性一起做的，这就更加难以解释了。来思考一下耶稣咒诅无花果树的插曲，记载在马可福音：

¹² 第二天，他们从伯大尼出来，耶稣饿了。¹³ 远远地看见一棵无花果树，树上有叶子，就往那里去，或者在树上可以找着什么。到了树下，竟找不着什么，不过有叶子，因为不是收无花果的时候。¹⁴ 耶稣就对树说：“从今以后，永没有人吃你的果子。”他的门徒也听见了。

（可 11:12-14）

结果那棵无花果树连根都枯干了（20 节）。我们可以从这件事得出几个清楚的结论。

- ① 耶稣不知道这棵树没有果子，他走上前去，才发现树上只有叶子，没有果子。
- ② 耶稣远远看见树上有叶子，就希望找到果子。
- ③ 这不是无花果的季节，所以树上没有无花果。马可福音的这一评论就表明，这是一棵完好无损的无花果树。如果就是一棵不能结果子的树，那么马可谈论季节的这番话就毫无意义了，也会误导人。
- ④ 耶稣不知道这不是收无花果的季节。如果他知道，就不会期望从树上找到果子，也不会因为没有果子而咒诅这棵树了。
- ⑤ 事件的起因是耶稣饿了。

如果说耶稣是人，他饿了，不知道这不是收无花果的季节，误以为树上有果子，那么一切都不难理解。但神性耶稣应该知道一切，不该走到树前才发现没有果子。他起初也不应该饿。

那些坚称耶稣是神的，就不太容易明白咒诅无花果树的事了。他们说是耶稣的神性行了这一神迹。姑且如此，但为什么呢？为什么要毁坏一棵马可认为完好无损的树呢？到了收无花果的季节，这棵树就会结出果子来，其他人能够享用。不知道季节，这是耶稣人性的一个失误。但为什么耶稣的神性会按照耶稣人性的失误，行了神迹呢？是耶稣里面的人性思想，引导了他神性的决定吗？其实这些推断都是毫无根据的，因为圣经根本没有说过耶稣有两种本质。耶稣是完全的人、完全的神，这种教导与圣经背道而驰。那些想相信这种教导的，只好凭空想象了。

有人会说，在神凡事都能，我们只是在用人类语言来表达这件事。不错，我们相信在神凡事都能。如果你告诉我神做了

这事、那事，神是这样、那样的，我不能说这是不可能的。然而你说“神做了、又没做”，或者“他是什么、又不是什么”，这怎么可能呢？你的话毫无意义。你说耶稣同时间是完全的神、又是完全的人，你是在说两样相互矛盾的事。所以我的回答是“不可能！”

说话要言之有物。也许你认为这番话具有特别、深入的含义，我不得不同意你这样描述神。但我想知道你用这些词到底是什么意思。罗斯这样解释道：

如果你想重新定义这些词，没问题，只要能够说明赋予了什么新含义。然而一个常见的做法是，一方面说不出准确的新含义来，一方面又坚称这样说是有意义的。这样做只是在回避逻辑的规则。如果你不知道这样说耶稣是什么意思，不如干脆说“耶稣是 X”，“耶稣是 Y”，X 和 Y 都是未知数。这样说当然就等于什么都没有说。（第 83 页）

这种混乱的结果是，很多基督徒又回到了老观念：耶稣具有独立的两种本性，有时候以人性行事，有时候以神性行事。这种观念当然没有圣经根据。明智之举是回到圣经立场：耶稣是人，是神的仆人（参看圣经太 12:18；徒 3:13, 4:27）。